

##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6.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以發揮本校特色、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目標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。
- 二、為利推動本校國際事務，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採分級制。除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外，學院應設置專責單位，必要時得設院、系（所）級國際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校各級國際事務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    1. 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  2.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  3.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  4. 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（二）院級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    1. 檢討及訂定學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  2. 規劃及檢討學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學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  3.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  4. 其他學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  5.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四、本校各級國際事務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
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或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
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、國際長為執行秘書，受聘委員任期1學年，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  - （二）院、系（所）級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
其組成由學院、系（所）自行訂定之。
- 五、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